

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堆高機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，致貨物翻倒壓死勞工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年9月24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請○○工程行以堆高機將金屬機台搬上貨櫃，該工程行負責人韓○○以堆高機搬運機台時，由勞工梁○○(罹災者，男)站在機台旁協助上貨，疑因上貨時機台重心不穩而造成傾斜倒向梁員，致梁員頭部受創且上身被壓在機台下方，經緊急送淡水馬偕醫院急救後於同日約19時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一、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，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

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)

二、雇主對一般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7條第1項)



說明：風選機台翻倒壓到站在一側的梁員。